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冊

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號起  
第五十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孫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法規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七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九號

## 錄 附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中山大學英文校名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通告

本報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鈔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鈔金條例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鈔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

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爲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廿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年數 職在 教委 委會 未滿	最後月俸 二百元 以上	百五十 元以上		百二十 元以上		八十 元以上		六十 元以上		四十五 元以上		三十 元以上		二十 元以上		十 元未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二〇	一八〇	一一九	一〇四	九四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〇
二十年以上二十 五年未滿	一〇五、八四〇	七二九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二〇	一九二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二十五年以上	三〇〇、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一一九	一〇五	九四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〇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 (三)連續服務廿年以上者死亡時
- (四)因公致死亡時
- (五)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卽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

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職權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常務委員會按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執行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一切命令及公文須經全體常務委員並關係廳長之署名行之

第五條 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省內各機關荐任官吏

第七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軍事各廳于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分管行政事務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但委員中可以有不兼任者

第九條 省政府設秘書處由省政府任命秘書三人組織之秉承省政府委員會之命分任秘書事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